# 香港社會企業的社會影響初探(註1)



社會企業於香港之發展雖不久,但已引起 各領域之廣泛討論,各式各樣之社企接連成 立,不同之平臺機構也扮演著重要角色,爲社 企發展出謀獻策,並進入新的階段。根據香港 社會服務聯會(2013)之數字,現時香港約有 150 家機構或公司,營運約 406 個社企項目, 比五年前增加接近一倍。社企雖有其商業營運 及營利之經濟目標,但其利潤產生的意義在於 讓單位達致自負盈虧及讓社會目標得以進一 步發展(陳錦棠,2012),正如大部份持份者 都會認同社企之定義爲「以經濟手段達至社會 目的」。可是現時社企各持份者之討論多集中 於營運方式及擴大其影響力,對社企的社會影 響並無仔細探究,因此本文的重點將闡述香港 社企出現及發展概況, 並以 2006、2010 及 2013 年三次對社企進行之研究作比較分析,對香港 社企之社會影響進行觀察研究,並嘗試對此課 題作出初步探討。

# 壹、香港社會企業的出現與變化沿 革

香港社企之發展有二十多年歷史,由八

十年代中期漸見於社會中,並於九十年代數量增加。1997年後由於香港經濟受金融風暴影響而導致失業率上升,「以工代賑」的原則開始被特區政府採納成爲政策方向,社企也因其特點而開始進入公共論述,並被當時的扶貧委員會視爲地區扶貧的重要政策之一。近年,香港社會中開始有推動者強調社會創業精神及社會創新,把商業主導思維帶進社企,推動社企朝向百花齊放之發展階段。總體來說,香港社企之發展可分作三個階段,並各自有其特點。茲分述如下:

## - 、20 世紀 80 至 90 年代 : 社會企業 之摸索期

早在上世紀 80 年代開始,已有部分復康服務機構開始在組織內開辦自負盈虧之服務,運作「模擬企業」,爲其服務對象提供就業機會,這些機構從傳統的工場服務,加入市場導向之元素,這是香港社會企業發展之雛型。1990 年代開始,民間組織透過自付盈虧及申請資助的方式營運社企,開始發展以自付盈虧形式的服務,並以社區經濟的發展模式運作,亦爲另一社企之雛型,例如開

設二手售賣店、零售店等,旨在幫助社會上 弱勢或被排斥之社群提供就業及訓練機會, 這些都符合了外國對社會企業的定義和方 向。除此之外,有部份社企主要因應社會上 產生的問題而未能從政策或社會服務機構解 決而出現,例如長者安居服務協會之平安鐘 服務對應著有長者因冷死而無人得悉而開始 營運;也有部分私營企業自行開設社會企 業,一方面利用自己的資金及營運知識,同 時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以提供服務予服務對 象,例如光華社會企業及和富社會企業。

#### 二、2000年代 : 政府政策推動期

香港回歸後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影響,經濟下滑而失業率持續上升,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數字,由 1997 年至 2003 年香港的失業率由 2.2%激增至 7.9%;貧窮率也處於高位。為了紓緩經濟壓力及解決失業問題,特區政府開始利用資助計劃以鼓勵社會企業之成立。例如社會福利署爲讓殘疾人士獲得更多工作機會而於 2001 年推出了「創業展才能」計劃,提供創業種籽基金以協助非政府組織成立社會企業,以確保他們能真正就業。此為政府以政策介入社會企業發展之起始。

2000 年代中期香港特區政府開始提倡「以工代賑」的福利模式,以協助失業人士自力更生,社會企業則被視為重要的政策方向。自2005 年起,行政長官始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有關社會企業之措施,以此為處理失業問題的策略,提供就業機會以鼓勵失業人士重回勞動市場。政府提出了不同措施以促進社會企業之發展,例如在審批服務外包合約時的評分部分會較傾向社會企業、給予合資

格社會企業優先投標政府服務等。

除提倡「以工代賑」的福利模式外,2005年成立之扶貧委員會以統籌全港的扶貧工作,而社會企業更是扶貧委員會的主要策略。扶貧委員會認爲以地區爲本的扶貧工作作爲其策略,能更針對處理社區貧窮問題,爲地區創造持久就業機會,因此扶貧委員會鼓勵社企的發展,並爲社區提供就業機會,讓失業人士投入就業市場 (扶貧委會員報告,2007)。2006年民政事務局推行之「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正是配合扶貧委員會有關以地區爲本的扶貧工作,爲地區持續創造就業機會。發展局也於2007年推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以種籽基金形式鼓勵社會企業發展。

特區政府亦以政策統籌社會企業的發展 及跨界別之交流。例如民政事務局於 2007 年 成立了「社會企業支援小組」以統籌社企發 展,另於 2010 年成立「社會企業諮詢委員 會」,吸納不同社企的人才代表以提供相關 政策建議;促進跨界別合作方面,政府透過 「配對平臺」、「師友計劃」等鼓勵商界及 專業人士協助社會企業之發展。特區政府以 社會企業解決就業及地區貧窮問題,爲 2000 年代初中期最主要的推動者,也爲當時社企 迅速發展作出重要一步。

## 三、2000年代中期至今: 百花齊放期

2000 年代中期,有意見認爲當時社會福利機構營運、主以「就業整合」 (work-integration)爲主之社企帶有濃厚福利 色彩,並且十分依賴政資助,無法達致收支 平衡及財政之持續性,因此引入「計會創業 精神」(social entrepreneurship)的概念,以企業精神及營運模式帶動社會創新及變革,以孕育「社會企業家」(social entrepreneur)帶動社會企業發展,爲整個社企發展注入新動力。其目標也不限於提供就業機會予待業人士,而廣泛地包括環境保護、文化保育及各種解決社會問題等,例如「鑽的」是爲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點對點之計程車服務。這類以社會創業精神、重視商業模式,並由非社會服務構營運之社企,成爲了香港社企之標誌,各自營運而同樣促進了社企的發展。

除此之外,近年亦出現了不少爲社會企 業提供支援的社企聯盟或平臺組織。例如「香 港社會服務聯會」於2006年成立了「社會企 業支援中心」,並於2008年更得到香港匯豐 銀行及社會福利署的資助,成立了「社聯匯 豐社會企業商業中心」,向社企提供諮詢培 訓、公眾推廣及鼓勵跨界別合作等服務;而 香港社會創投基金於2007年成立,透過提供 資金、專業知識及其他支援以協助社會企業 發展;「社會創業論壇」則於2008年成立, 以會員制方式推動本地社會企業家發展;而 「香港社會企業總會」於2009年成立,由本 地的社企代表組成,目標爲促進香港社會企 業的聯繫及發展,並代表業界向政府表達對 社企發展的意見。2012年亦成立了「好單位」 (The Good Lab)的網絡平臺組織爲社企提供 溝涌和互相學習的渠道。

香港社會企業由最初之探索,到政府主動介入促進及現時注入了重視社會創業及商業營運,正好反映著香港社企並非單一而狹窄之發展,而朝向多元化及多面向之發展階段,公民社會、商界、政府及學院之合作愈

見頻繁,對社企未來之發展朝向正面之促進 作用。

# 貳、香港社會企業之概況及其社會 影響

要了解香港社企之發展狀況、近年發展趨勢及了解其社會影響,相關之研究必不可少。為此我們於 2013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向香港之社企發出問卷調查,以了解香港社企現時運作模式、發展現況、治理模式及其影響等問題。是次研究為陳錦棠等(2006,2010)於 2006 年及 2010 年就香港及臺灣社會企業之比較研究之延續,透過本年度之研究能與前兩次之研究作更仔細之比較,以分析香港自 2006 年至今社會企業發展之趨勢及社會影響。

在社會社業組織之服務對象方面,於 2013年之研究顯示,其主要服務對象都以康 復服務對象、社區居民、婦女、失業者、老 人、中、低收入者及兒童、青少年,相比 2006 年及 2010年,主要之服務對象維持不變,可 見整體來說香港社會企業組織之服務對象維 持著多元化,並非只限於某類人士;然而, 在這三個研究調查中,大部份主要弱勢社群 服務對象之比率均有下降趨勢,平均由百分 之五十下降到三十多,可見部份香港社會企 業組織較在營運時更專注於服務其地特定之 群體,而服務社區居民在這幾年間也漸見上 升,相信與特區政府推出「伙伴倡自強」社 區協作計劃及社會創業家之興起有一定關 連,並成為社企之主要服務對象(見表1)。

	2006		20	010	2013		
	f	%	f	%	f	%	
(1) 康復服務對象	24	57.1	22	48.9	18	38.3	
(2) 社區居民	18	42.9	20	44.4	22	46.8	
(3) 婦女	25	59.5	23	51.1	17	36.2	
(4) 失業者	21	50	20	44.4	15	31.9	
(5) 老人	21	50	11	24.4	14	29.8	
(6) 中、低收入者	22	52.4	19	42.2	20	42.6	
(7) 兒童、青少年	22	52.4	16	35.6	19	40.4	
				i			

45

表 1 社會企業組織之主要服務對象

在成立社會企業之目的方面,2013年之研究顯示,香港社會企業設立之目的爲創造弱勢團體就業機會(72.3%)、增進弱勢團體的社會適應能力(53.2%)、提供職業訓練(48.9%)、提升弱勢團體就業者的收入(34%)及藉此倡導、維護所珍視的社會價值與理念(34%);與2006年及2010年研究作比較,社企設立之主要目的仍舊爲弱勢團體及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機會及收入,以就業整合爲主之社企仍占一重要位置;然而,相關之比例則有顯著下降之趨勢(「提供職業訓練」由2006年之71.4%下降至2013

42

年之 48.9%;「創造弱勢團體就業機會」由 2006 年的 90.5%下降至 2013 年之 72.3%;「提 升弱勢團體就業者的收入」則由 2010 年的 66.7%下降至 34%),相比之下,倡導社會價 值及生態環境保護等目的於 2013 年之調查中開 始占有一定之比率 (分別占 34%及 31.9%),可見近年之社企成立目的已漸變多元化,而不只爲弱勢團體作就業機會。這與 近年較多社會企業家成立社企,解決社會問題及提倡社會價值相關,而非只有社會服務機構營運社企有關(見表 2)。

47

表 2 社會企業成立之目的

	2006 2010		10	2013		
	f	%	f	%	f	%
(1) 提供職業訓練	30	71.4	21	71.1	23	48.9
(2) 創造弱勢團體就業機會	38	90.5	42	933	34	72.3
(3) 提升弱勢團體就業者的收入	n.a.	n.a.	30	66.7	16	34.0
(4) 增進弱勢團體的社會適應能力	28	66.7	31	68.9	25	53.2
(5) 滿足弱勢團體個別之需要(如復康、彈性工時等)	24	57.1	18	40	11	23.4
(6) 藉此倡導、維護所珍視的社會價值與理念	n.a.	n.a.	n.a.	n.a.	16	34.0
(7) 充實機構自給自足的能力	16	38.1	17	37.8	13	27.7
(8) 生態環境的保護	n.a.	n.a.	n.a.	n.a.	15	31.9
n	42		45		47	

在社會企業之主要經費收入方面,2013年之調查顯示,香港社企最主要的收入為其營運收入(80.9%),而接受一般捐助及政府補助及委託款則只有19.1%及21.3%;相比2006及2010年,社企依靠自身營運收入之情況更爲明顯,從他們於捐款及政府補助之比率大幅下降能顯示(前者由76.3%下降至19.1%;後者由81.6%下降至21.3%),由此

可見,香港社企越來越少依賴政府資助及捐款,相信主要原因有兩個;第一爲基於特區政府十分重視自由市場及積極不干預政策,因此政策及體制並未配合社企的發展,而社企只能透過面對市場營運以賺取收入;第二爲近年以社會創業精神爲主的倡議者反對依賴政府資助及提倡以商業模式營運社企,鼓勵不少獨立運作之社企成立有關(見表3)。

表 3 社會企業「主要經費」收入

	2006		20	10	2013		
	f	%	f	%	f	%	
(1) 社會企業收入	15	39.5	36	80	38	80.9	
(2) 一般捐款	29	76.3	15	33.3	9	19.1	
(3) 政府補助及委託款	31	81.6	24	53.3	10	21.3	
(4) 會費收入	14	36.8	3	6.7	1	2.1	
(5) 孳息	7	18.4	0	0	0	0	
(6) 股本收入	n.a.	n.a.	n.a.	n.a.	2	4.3	
(7) 企業捐贈	7	18.4	n.a.	n.a.	n.a.	n.a.	
(8) 其他收入(請說明)	26	68.4	5	11.1	3	6.4	
n	38		45		47		

在社會企業之營收情況方面,2013年之調查顯示,香港社企之整體營收情況中,已有盈餘的有23.9%、收支平衡的有43.5%、呈現虧損的有32.6%。然而,此數字包含了政府資助的數字,並未能完全準確得知真實的收支情況。如扣除政府相關經費補助的話,有一半(50%)社企呈現虧損,只有20.8%有盈

餘及有 29.2%收支平衡。由此可見有部份社企 仍需依靠政府資助。如 2010 年比較的話,在 扣除政府資助後,社企仍能錄得盈餘之比例 明顯上升,而虧捐比例相對有下降,可見近 年社企之經營狀況較之前爲好,而相對較少 依靠政府資助(見表 4)。

表 4 香港社會企業的經濟狀況

	2006	2006	2010	2010	2013	2013
	整體收入	整體收入(扣除政府資助後)	整體收入	整體收入(扣除政府資助後)	整體收入	整體收入 (扣除政 府資助後)
(1) 已有盈餘	40.5	n.a.	20.5%	6.2%	23.9	20.8
(2) 捐益平衡	23.8	n.a.	40.9%	34.4%	43.5	29.2
(3) 呈現虧損	35.7	n.a.	38.6%	59.4%	32.6	50.0
n	42	n.a.	44	32	46*	24

<sup>\*2013</sup>年回收問卷其中一間機構沒填上資料。

在社會企業單位之運作形式方面,2013年之調查顯示,香港社企之產銷及服務內容以餐飲(27.7%)及產品製作銷售(44.7%) 為主,平均單位都有2個以上;而與2006及2010年比較時,前兩者仍然是最主要之產銷及服務的內容,而相比下平均單位數量有持 續上升之趨勢;然而在其他服務方面,營運一般清潔及居家服務之服務則持續下降,取而代之的是生態觀光導覽及資源回收服務(分別有12.8%及14.9%),可見對環境保護方面相關之服務成爲近年社企新發展之重點(見表5)。

表 5 「社會企業」單位之運作形式

	2006			2010	2013		
	%	平均單位數量	%	平均單位數量	%	平均單位數量	
(1) 餐飲服務	35.7	1.7	40.5	1.9	27.7	2	
(2) 產品製作及/或銷售	45.2	2.4	35.7	2.6	44.7	2.8	
(3) 一般清潔服務	42.9	1.9	31	2.5	12.8	1	
(4) 個人護理服務	19	1.5	16.7	1.3	17	1.9	
(5) 居家服務	35.7	3.2	21.4	2.4	12.8	1.5	
(6) 資金與專業知識及提供與輔導服務	n.a.	n.a.	0	0	4.3	1	
(7) 生態觀光導覽服務	n.a.	n.a.	7.1	1	12.8	1	
(8) 資源回收服務	n.a.	n.a.	n.a.	n.a.	14.9	1.6	
(9) 場地提供服務	n.a.	n.a.	2.4	1	0	0	
(10) 其他服務(請說明)	52.4	1.9	21.4	1.4	25.5	6.1	
n	42		42		47		

## 香港社會企業組織之社會影響

社企之社會目的是最根本之要素,故調查社企在社會層面之正面及負面效益是必要之研究方向,以了解其社會影響,由於研究是自填問卷,因此從中探索的是機構自己認為經營社企之社會效益。在社會層面之正面效益方面,2013年的調查顯示,社企組織認為其社企可以帶動社會價值的改變(61.7%)、增加弱勢族群就業機會(59.6%)、擴大機構的社會網絡連結(55.3%)、增加服務對象職場實習機會(53.2%)、增加服務對象職場實習機會(53.2%)、增加服務對象日後進入競爭性職場的信心與能力

(51.1%)、能提供服務對象更適切的服務 (48.9%)及易於實踐組織的公益使命 (46.8%),這包括為機構服務對象本身提供 就業機會及能力建設、機構自身之社會網絡 及實踐使命,以及藉社企帶動社會價值之推 廣及改變。如與 2006 及 2010 年比較的話, 社企組織認為營運社企能獲得社會層面之正 面效益差不多,但部份影響如增加弱勢族群 就業機會已不再是絕大部份社企都認同之影 響,而在各社會正面影響之比率上更為接 近,反映著社企認為其社會影響已不只於提 供就業機會而更趨向多元(見表 6)。

表 6 營運者認為社會企業單位以來社會面所獲得之效益

	2006		2010		2013	
	f	%	f	%	f	%
(1) 易於實踐組織的公益使命	18	42.9	18	40	22	46.8
(2) 能提供服務對象更適切的服務	27	64.3	14	31.1	23	48.9
(3)增加服務對象日後進入競爭性 職場的信心與能力	n.a.	n.a.	31	68.9	24	51.1
(4) 帶動社會價值的改變	32	76.2	28	62.2	29	61.7
(5) 增加弱勢族群就業機會	41	97.6	40	88.9	28	59.6
(6) 增加服務對象職場實習機會	27	64.3	28	62.2	25	53.2
(7) 擴大機構的社會網絡連結	29	69	22	48.9	26	55.3
n	42		45		47	_

## 參、觀察與初步分析

上述之研究調查不只是了解香港社會企業之運作情況及其認為之社會影響,更重要的是,透過與 2006 及 2010 年相關研究之比

較,能對整體香港社企發展及改變之趨勢有 更深入之認識及作出分析,對了解整體之發 展情況是十分重要的。故此部份將以上述調 查所得資料作出初部觀察及分析,以嘗試初 步了探討香港社會企業之社會影響。

#### 一、社企漸趨多元化

上述資料反映現時香港社企之發展較以 前更變得多元化。2006年之調查結果顯示, 大部分社企都是依靠政府資助及對外捐款, 而且其成立目的都爲弱勢團體製造就業會、 提升其收入或爲其作能力建設,目的較爲單 一,並主要以就業整合模式 (work integration social enterprise, WISE) 運作。主要原因當時 爲政府開始介入社會企業發展之時期,推出 之資助計劃也主要給予非牟利團體申請,故 配合這時期以社會服務團體藉著政府資助開 設以就業整合爲主的社會企業之發展配合。 然而在近年之數字可觀察到,不論是社企之 服務對象、其成立目的、還是社企覺得營運 獲得之社會影響,都呈現著多元化的趨勢, 並不單一,例如成立目的不只集中於提供工 作機會,而開始出現以環境保護爲目標之社 企;或在社會影響部份,也開始出現以倡議 社會價值爲主之部份,這都是 2006 年開始時 有所改變的;而營運者也開始由以社會服務 團體爲主轉變爲社會企業家之積極參與,甚 至有不少年青人因察覺社會問題而開始營運 社企,對香港社企之整體生態發展有很重要 之影響,也使社企走向多元之發展。

## 二、減少依靠政府,市場化愈見明顯

這幾次的研究調查中發現,現時社企以 市場爲主之情況愈見明顯,也反映著社企愈 見走向市場化之道路。調查中顯示,其營運 主要經費收入已由之前依靠政府之補助或捐 款轉變爲絕大部份以其銷售收入爲主,代表 社企越來越少向政府尋求資助,而以自身於 市場上營運作可持續性之發展;除此之外, 在社企之經濟狀況方面,扣除政府資助後之 狀況成爲不依靠政府資助成效之數據,雖然 仍有半數(50%)社企在缺乏政府資助後呈現 虧損,然而,在這情況下依舊有盈餘的比 2010 年有顯著上升之趨勢,在配合收入來源之分 析可觀察到,愈來愈多社企能依靠自己的營 運而能達收支平衡,甚至能有盈餘,反映他 們越來越注意及以市場模式營運社企。近年 亦有不少以商業模式運作之社企出現,如鑽 的、黑暗中對話等。正正爲社會企業發展市 場化作一註腳。

政府少作干預介入亦令香港的社企更變得市場化。基於香港以「剩餘福利模式」作為其施政之理念,以「大市場,小政府」為政策原則,重視自由市場之力量和信念,對福利及促進社會發展之介入較少,因此在推動社企上政府減少以政策作直接干預,只會以提供種籽基金為主,亦或促進商界之主動參與。政府之理念與社企市場化的趨向實有重要之關係,有間接推動市場化的效果。

## 三、市場化與社會目標之平衡

市場化之現象愈見明顯,則在其與社會目標之平衡則成爲非常重要之議題。當社企營運及其倡議以市場主導時,社會目標及影響之內涵與討論則相對較少,這亦反映在近年對社企發展之推動上,例如平臺組織推動不少與企業管理、以商業模式營運之手法等課程,並有不少倡議者主張不應依賴政府資源,而需以商業模式運作以達致其可持續性,但對社會目標及影響之討論則並未明顯出現在相關之論述。對這個現象之出現並非指市場化完全忽視社會影響,但社企與企業

之分別正在於其以商業手法去達致社會目標 時,對後者之討論實有很廣闊之空間。

#### 四、社會企業之社會影響

上述之調查提及社企之社會影響趨向多 元,將其整理歸類可以「4E」框架(4E Framework)作更仔細說明,分別為「改善生」 活質量」(Enhancement of quality of life)、 「提供就業」(Employment creation)、「賦 權(Empowerment)和「社會融合」(Exclusion prevention)。這個框架可爲社企之社會影響 作初部之分析,社企之社會影響不僅只爲弱 勢團體提供就業機會,使其收入提升,而且 可以藉改善社區環境及改善社區問題而提升 居民之生活質素;同時,透過社企鼓勵社區 居民參與運作及決策之過程亦可爲居民及相 關對象賦權;而也可以藉此促進社會融合, 減少及防止社會排斥之出現。從 2013 年之調 查可見,社企認為其社會面所獲得之效益可 以上述四個範疇作出分類及分析。例如社企 指能「能提供服務對象更適切的服務」及「帶 動社會價值的改變」,是表達達致改善生活 質量方面的一個方向;「增加弱勢族群就業 機會」及「增加服務對象職場實習機會」則 能爲不同團體提供就業;「增加服務對象日 後進入競爭性職場的信心與能力」則爲對服 務對象賦權的正面影響;而「易於實踐組織 的公益使命」則能被視爲社會融合的一個表

現方向。由此可見香港社企之社會影響由剛 發展時主要爲弱勢團體提供就業機會,漸漸 變得多元,也同時對改善生活質量、爲服務 對象賦權及促進社會融合作出影響,社企在 其中扮演著重要之角色。

## 肆、結論

社會企業在香港之發展已有二十年左右之歷史,基於多方面之配合重視,現時社企愈見多元,而明顯之發展趨勢則以市場化相關,這可基於政府以市場主導而不作直接干預,及近年社會企業家之興起,並推動以社會創業精神及市場營運模式運作實有重要之關係。在討論社會企業發展時,社企作爲以社會目標爲主的組織,其社會影響是重要的探討方向,然而近年對此方向之研究及討論仍在起步,故此文章以此爲方向,藉近年三次社企研究調查對社企之運作及其社會影響作出探討。對社企之社會影響的分析框架雖然未盡完美,但卻能爲此作出相關而有效之初探,爲日後之研究作出起步。

(本文作者:陳錦棠博士爲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第三部門教研中心主任;黎家偉爲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第三部門教研中心研究助理)

**關鍵詞**:社會企業、扶貧、社會影響

## □註 釋

註 1: 本文曾發表於《2013 社會企業之社會影響--就業促進與貧窮舒緩國際研討會》,臺北: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臺灣社會福利學會共同主辦,2013 年 5 月 24-25,經修改增刪 而爲此文。

## □参考文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3),《社企名錄2013》。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錦棠(2012),〈社會企業在香港的發展—概念、特質與類型〉,載於,官有垣、陳錦棠、陸宛蘋、王仕圖(編),《社會企業:臺灣與香港的比較》(123-142頁),第一版。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陳錦棠、官有垣、范明林、麥萍施、王仕圖、林楊潔心(2007),香港、臺灣和上海兩岸三地 社會企業初探研究報告,香港:香港理工大學。

扶貧委員會(2007),扶貧委員會報告,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Chan, K.T., Kuan, Y.Y., Ho, P.Y., & Wang, S.T. (2010).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ocial Enterprises in Hong Kong and Taiwan: Scope and Dynamics. Hong Kong: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